



严禁将生活垃圾等倾倒排放到高标准农田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司长郭永田 16 日强调, 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 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到高标准农田。

16 日,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有关情况。

郭永田会上指出, 高标准农田“三分建、七分管”。“我们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不仅要完善农田设施的管护制度, 还要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特殊保护, 确保良田良用。这些年来,

我们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护工作, 第一, 指导地方不断完善管护制度。现在许多地方已经出台了管护的管理办法, 明确了相关的政策要求。”

第二, 指导地方探索多元的管护资金筹措机制。地方通过政府补一点, 经营主体拿一点, 水价电价改革筹一点等多种方式, 很好地探索筹措了管护资金。

第三, 探索多种管护模式。有的地方实行经营主体自管模式, 有的地方因地制宜实行了委托专业化机构来管理的方式, 还有的地方采取了购买工程设施保险的方式, 或者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探

索不同的管护模式, 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他指出, 下一步, 主要还是要从两个方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护工作。

第一方面, 要进一步做好工程设施的管护, 确保工程设施良性运行。一是要完善管护机制。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二是要保障管护经费的落实。继续推动探索多种不同的方式筹措管护经费。三是要落实管护责任。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级政府, 要切实担负起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 同时要强化经营主体管护职责, 还要发挥专

业人员和专业社会组织管护的指导服务作用。

第二方面, 要坚持依法严管, 做到良田良用。这是《规划》中提出的重要原则。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 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食, 特别是口粮生产。

一是要严防高标准农田被占用, 对确需占用的, 要严格依法审批。对于经过依法审批的, 要进行补建, 确保高标准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质量不降低。

二是要完善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 确

保农民种粮获得很好的收益, 引导经营主体将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三是要探索合理的耕作制度, 实行用地养地结合, 加强后续培肥, 防止地力下降。

四是要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 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到高标准农田。

“下一步, 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抓好农田管护工作, 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郭永田称。

贵州启动高考综合改革

记者从贵州省 15 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 《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明确从 2021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 将取消文理分科, 录取模式也将不再按照文

理科分列录取, 学生选择科目学习的空间更大, 组合也更多。

根据该方案要求, 贵州普通高考将实行“3+1+2”模式, 学生的高考总成绩由 3 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 3 门选择

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 满分为 750 分。

改革后, 每位参与普通高考的考生均要参加 3 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即语文、数学、外语, 每科满分各为 150 分, 总分 450 分。在选择性科目中,

考生可根据自身兴趣特长和优势、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等因素, 遵循“1+2”原则进行选择。

其中, “1”即考生需在物理和历史学科中首选 1 门科目参加考试, 每科满分 100 分;

“2”即考生可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学科中再选 2 门科目参加考试, 每科满分 100 分, 以等级转换计分计入总分(等级转换计分方法拟于 2022 年 8 月公布)。

三部门要求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我国将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并能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这是记者 15 日从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召开的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的。

据了解, 2016 年, 国务院要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 该制度已分别惠及困难残疾人 1198.1 万人, 重度残疾人 1481.3 万人, 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和护理困难。但近年来, 一些地方

在动态调整机制、精准管理等方面存在短板, 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此,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专门发文,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

在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方面, 三部门规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

人的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因残疾额外增加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

此外, 在强化补贴定期复核机制方面, 三部门明确, 省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级残联每年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至少复核一次, 并协调推动复核结果整改落实。在完善相关残疾人证件管理方面, 三部门要求, 残疾人证到期前, 残联组织应当提前 6 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